

#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》，拟对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章程”）第一条第二款进行修改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章程第一条第二款原为：“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（1993）138 号文批准，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：14894785——8。1994 年 5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部授予公司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”，199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登记为“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营业执照号码为：000970。2008 年 6 月 17 日，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：340000400002545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（1993）138 号文批准，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：14894785——8。1994 年 5 月 16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部授予公司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”，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变更登记为“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营业执照号码为：000970。2008 年 6 月 17 日，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：340000400002545。2015 年 12 月，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

用代码：91340000610400837Y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